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聯絡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364@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418\_301000000A107130662201-1.pdf)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